

108 年度繼承性別平等宣導計畫

壹、依據

104-107 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 108 年性別影響評估(計畫案)作業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推動不動產繼承性別平權觀念-「女兒與兒子為手足，辦理繼承不分男女」使民眾周知。
- 二、增加一般民眾對繼承登記知識及瞭解申請戶籍謄本、申報遺產稅流程，使其順利自行辦理繼承登記。
- 三、期使繼承案件中，女性與男性之繼承不動產比例相當。

參、宣導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年度宣導：依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點」規定，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公告通知作業時，依查得繼承人男女性比例 1:1 寄送通知、並於轄區(楊梅區、新屋區、蘆竹區、大園區)國稅局、地方稅務局、戶政事務所，各區公所、村里辦公處所(集會所)及宮廟加強宣導性別平等。
- 二、所內宣導：於所內宣導專區，張貼宣導繼承權男女平等相關海報，並運用跑馬燈、官方網站、Facebook，設置有關繼承不分男女等相關常見問答及圖片，增加性別平等觀念認知。
- 三、楊梅地政下鄉專車及蘆竹行動地政站：考量偏鄉民眾受交通及地理條件限制，申辦案件不易，每月選定資訊不流通之偏鄉地區，推動「地政下鄉專車」、「行動地政站」，民眾簡易案件代收、

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申領、地政相關法令諮詢等地政相關服務，滿足偏遠地區民眾需求。並於村、里集會所投影簡報、張貼宣傳海報及發放摺頁文宣，加入有關性別平等議題問答，同時發放宣導品加強宣導繼承權不分男女觀念。

四、政令宣導：配合市政府辦理重大節慶活動(如花彩節、農民節、桐花季……等)，張貼繼承男女平權等相關海報，並邀請民眾參與有獎徵答活動，進行繼承兩性平權問答，引導民眾建立性別平等觀念。

肆、經費來源

由地所地政業務-地籍工作-業務費及各項代辦經費項下核實支應。

伍、本計畫簽奉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